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779）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参加大会的股东须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五、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需要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3 分钟。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对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八、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参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及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6年6月30日下午14点00分

召开地点：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六) 会议的出席对象：

1、201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 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方式

(三) 推举现场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听取议案

1、审议《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六) 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进行监票；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管签署股东大会会决议和会议纪要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 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至今，国内葡萄酒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增强公司盈利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根据轻重缓急拟用于以下 4 个项目：

- 1、1.8 万亩有机葡萄种植项目；
- 2、偿还银行贷款；
-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4、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

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于2016年6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备查文件：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战略发展总监、生产总监、采购总监、技术总监、营销总监、行政总监、审计稽核总监、企管总监等。

修改为：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监等。

二、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二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战略发展总监、生产总监、采购总监、技术总监、营销总监、行政总监、审计稽核总监、企管总监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监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

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